

白曉燕文教基金會【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】警察子女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一、依據：

財團法人白曉燕文教基金會為營造安居樂業的社會，讓孩子平安長大及感謝警界辛勞，鼓舞警察士氣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獎學金頒發對象：(已畢業大四學生、研究所、碩士、公費生等無法接受申請)

現就讀於國內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高中、高職之肄業正式學生(含夜校生)。

01、獎勵對象：警政署所屬警察機關編制內現職員工之子女。

02、獎助對象：因公殉職、死亡、殘廢或受重傷之原警政署所屬警察機關編制內員工子女。(病故不予受理)

三、申請標準：

01、獎勵部份：學業平均 80 分以上，每科均須及格。

02、獎助部份：學業平均 60 分以上，每科均須及格。

03、未領學校或其他單位機構之獎學金。

四、獎勵獎學金名額及金額：

A 大學組：每學期 29 名，每名獎學金新台幣：壹萬元整。

B 專科組：每學期 06 名，每名獎學金新台幣：壹萬元整。

C 高中組：每學期 31 名，每名獎學金新台幣：伍仟元整。

D 高職組：每學期 24 名，每名獎學金新台幣：伍仟元整。

獎助獎學金名額及金額：(父或母因公殉職、死亡、殘廢、重傷等)

E 大專組：每學期 05 名，每名獎學金新台幣：壹萬元整。

F 高中職組：每學期 05 名，每名獎學金新台幣：伍仟元整。

獎勵及獎助學金名額之分配，由審查委員於審查會前訂定之。

五、申請方式：(請擇一申請勿重覆申請)

01、由警政署所屬各警察機關推薦。

02、由各級學校推薦。

六、申請學生應詳填獎學金申請表，檢附下列資料：(缺件者不接受申請)

01、學生證正、反面影印本(有蓋 101 年第二學期註冊章)或在學證明書及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影本。(證明目前在學)

02、家長的警政單位在職證明或服務證正反面影本；家長因公殉職、殘障或受重傷者，請原服務警政單位出具證明或撫卹金證書影本。

03、全戶戶口名簿影本。(證明親子關係)

七、申請期間：102 年 03 月 15 日起至 04 月 30 日止逾時不收。(以郵戳為憑)

郵寄地址：10667 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 285 號 2 樓 白曉燕文教基金會收

八、審查：

01、審查小組由基金會董事會聘任之，並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。

02、審查結果，由基金會專函通知警察機關、學校單位及得獎學生。

九、致送獎學金：

得獎者基金會將專函通知，同時在基金會網站警察子女獎助學金公告及發函警察機關、學校單位公告得獎名單，未得獎者不另行通知。

十、本辦法經由本基金會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